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548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高金雲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恐嚇等案件，對於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973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易緝字第25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20604號、99年度偵緝字第1517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高金雲（下稱聲請人）因恐嚇等案件，經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9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因發現下列新事實、新證據，足認聲請人應受無罪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分述如下：

(一)證人曾鳳英證述：伊弟弟曾運鍊打電話給伊，說那女的帶老公要錢，沒錢乎你死（台語），那女的就說「麥打啦」（台語，意指別打了）等語，根本沒有這些話，雙向通聯紀錄裡可查清楚；證人曾運財證述：曾運鍊是伊的兄弟，打電話給伊，他說他出事了，他說女方那邊有男孩子過去，他說要跟伊借錢等語，曾運鍊講電話時根本沒有這樣說，可由雙向通聯紀錄證實。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98年4月3日北縣警鑑字第0980044478號函檢附之中和分局轄內曾運鍊死亡案現場勘查報告，詳述：死者四肢無明顯打鬥抵禦傷痕，下巴有挫傷，據法醫所述應為

01 死者自刎時造成的，其他傷口經調閱病歷紀錄為進行醫療時
02 所造成。

03 (三)證人即員警曾耀輝證述：聲請人主要是辯駁說，曾運銖是自
04 殺而不是他們殺害的，他們當天就只是要去拿遮羞費等語，
05 係不實證詞。聲請人自始至終只是要曾運銖去三重杜聰明家
06 下跪認錯道歉就算了，根本沒有說到一個錢字。聲請人要求
07 與曾耀輝對質。

08 二、聲請再審意旨(一)、(二)部分：

09 (一)按經法院認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
10 聲請再審；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
11 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第433條前段定有明
12 文。所謂「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是否為
13 同一事實之原因，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其提出之證據
14 方法，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是否完全相同，
15 予以判斷，若前後二次聲請再審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出之證
16 據方法相一致者，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自不許其更以同一
17 原因聲請再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66號裁定意旨
18 參照）。

19 (二)經查：

- 20 1.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前，即以聲請調閱曾運銖通聯紀錄之相同
21 證據方法，同一事實之原因，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業經
22 本院就其所述之原因事實認無再審理由，而以112年度聲再
23 字第33號裁定駁回其聲請，有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33號裁
24 定在卷可參。
- 25 2.聲請人另曾以「中和分局轄內曾運銖死亡案現場勘查報告」
26 之相同證據方法，同一事實之原因，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
27 審，經本院就其所述之原因事實認無再審理由，以112年度
28 聲再字第28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有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28
29 4號裁定附卷可按。
- 30 3.聲請再審意旨(一)、(二)部分，聲請人係以相同之事由及證據方
31 法，復向本院聲請再審，揆諸前揭說明，其聲請再審程序已

01 違背規定，自不合法，且無從補正。

02 三、聲請再審意旨(三)部分：

03 (一)按判決一經確定後，基於法安定性之考量，應不許再為爭
04 執，此即確定判決既判力之作用。然若一概不許救濟，又不
05 免違背發現真實、追求正義之目的。為求平衡，刑事訴訟法
06 乃設有再審此一排除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違誤之非常救濟途
07 徑。但為免任意爭執確定判決之既判力，破壞法之安定性，
08 聲請再審必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所列6款法定之
09 再審原因，始得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3項明定第1項
10 第6款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之定義，應限於經單獨或與
11 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以為受判決人無罪、免訴、免刑或
12 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是受理聲請再審之最後事實
13 審法院，應就聲請再審理由之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是否為
14 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
15 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及可認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
16 決，應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罪名之判決要件，
17 加以審查，如聲請再審理由僅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爭
18 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任意指摘，或對
19 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則原法院縱加以審酌，亦
20 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自非符合足以生影響於原確定判決之
21 要件。

22 (二)原確定判決已詳述：證人曾鳳英、曾運財、曾運金之證述情
23 節，與證人即員警曾耀輝於法院審理時證稱：聲請人主要是
24 辯駁說，曾運銖是自殺而不是他們殺害的，他們當天就只是
25 要去拿遮羞費等語大致相符，且證人杜陳玉英於警詢時稱
26 「他（指曾運銖）大概17時25分左右回到605室內，聲請人
27 先問我決定要跟誰在一起，我說我要跟杜聰明回家。聲請人
28 就跟曾運銖講，他必須幫杜聰明『洗門風』，曾運銖主動
29 說，他願意給我10萬元，1個月1萬元，分10個月給。我們都
30 沒有回話」，足見聲請人與杜聰明、杜陳玉英一行人上門找
31 被害人曾運銖之目的確是為索遮羞費而來等旨，與卷證相

01 合。聲請人復聲請與證人曾耀輝對質，經衡酌卷內前揭證據
02 綜合判斷，上開聲請並不足以對原確定判決憑前揭證據所
03 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
04 款規定之「新證據」，此部分聲請再審顯無理由，亦無傳喚
05 證人對質之必要。

06 四、未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
07 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
08 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2
09 9條之2定有明文。如依聲請意旨，從形式上觀察，聲請顯無
10 理由而應予駁回，或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其程序
11 違背規定已明，而無需再予釐清，且無從命補正，當然無庸
12 依上開規定通知到場聽取意見之必要，庶免徒然浪費有限之
13 司法資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參
14 照）。本件聲請再審，一部分程序不合法，一部分屬顯無理
15 由，且無從補正，本院認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
16 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附此敘明。

17 五、綜上所述，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應
18 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第434條第1項，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3 法官 廖怡貞

24 法官 戴嘉清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抗告。

27 書記官 高建華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